

# 最新户籍管理规定细则 车间管理演讲稿(优秀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户籍管理规定细则篇一

我叫赵朝卿，20xx年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经贸英语专业，现就职于公司人力资源部，我应聘的岗位是编织车间主任。

修订安全操作规程和车间管理制度，主要体现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

实行车间“班前会”制度，班长在班前10分钟，对上一次本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和通报，对当天应该注意的问题进行提示，对公司和车间的有关精神进行传达。使员工逐渐形成“日清日结日高”的习惯。

坚持车间例会制度，加强和员工的沟通，抓好一些带趋势性和事关全局的小事，并借机给员工灌输一些先进的理念，抓好车间文化建设，做通思想工作。

制订各岗位任职要求，实行班长竞争上岗、其他人员定期按比例淘汰制度，彻底扫除“关系一到，不妙也妙”的不良风气，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主动性，树立车间管理的威信。

制订设备保养制度，设备管理以进行日常保养为主，对设备部件进行定期保养，以提高各部件的使用寿命，并且要在设备部件出问题前进行更换，尽量消除其对产品质量和产量的影响。

逐步引入“5s”管理模式，实现生产现场面貌焕然一新，员工素质稳步提高。建立起各种管理制度的同时，建立起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实现“计划、执行、检查、改进”的闭环操作。其中制度落实是核心。

日常工作检查以检查管理系统存在的问题为主，重在堵塞系统漏洞。努力做到车间管理人员责、权、利到位，出了问题，按“直接主管负主要责任，直接责任人负次要责任”的原则进行处理，提高车间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自主管理意识，促进车间管理上台阶。

营造健康向上的车间文化，如：“严谨高效，务实创新”、“坦诚相待、团结进取”，这些文化要作为车间员工行为的一个导向，如果制度没有明确规定，员工该怎么做，这些车间文化就是判断的标准。营造遵守制度和标准的文化，让员工明白制度和标准的目的和意义相当于跨上顶峰的台阶，是员工素质提高的基础，也是防止员工素质滑坡的止挡，如果连基本的要求都达不到那就不具备作为员工的最低条件。

加强车间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沟通和交流，加深彼此的理解。让员工感受到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并不是简单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更不是对立的关系，而是共同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实现员工自主管理、自主提高。

在车间设立“班组综合管理排行榜”，及时对各班组的产量、质量、安全、标准化、文明生产等进行公布，排出名次，对先进和落后班组进行多种形式的激励（如现金奖励、悬挂笑脸或哭脸标志、班组长升降职等），提高员工参与生产管理的积极性。着重体现竞争、进取、人本的特色。

，增加工资分配透明度和公平性；鼓励创新，在车间设立“小改小革小发明栏目”对创新人员进行奖励，并将创新项目作为日常考核的项目之一，形成人人参与创新活动的新局面。

，促进员工操作技能不断提高，节约成本，我将组织编出“织机操作技能培训教材”和“机修技能培训教材”，对在日常工作中的经验进行总结，并及时录入教材，以防止出现人走了，把工作经验都带走了，留下的是一片空白，新手来了要重新开始摸索的现象。

在我参加竞聘之前，有很多人对我提出质疑，说你一不懂设备，二不懂工艺，你凭什么开展工作。我认为车间主任的核心工作是管理，要考虑的核心问题是如何调动大家的积极性，把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提上去。如：建立车间管理体系，并监督落实；营造健康向上的车间文化；组织班组管理评比，保证效果；不断探索新的有效的管理办法。至于设备和工艺问题在分工明确的前提下自然有人解决。我的工作思路大致如此。

最后，我相信我们公司竞争机制的引入，就是华德事业走向辉煌的开始，因为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必将会使众多优秀的人才脱颖而出，同时吸引大批的人才拥入进来，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并从此找到自己事业腾飞的舞台。基于对华德事业的热爱及我自己的进取心和务实精神，我有能力有信心把车间管理工作做好，谢谢大家！

## 户籍管理规定细则篇二

《大连市户籍管理办法》业经大连市第xx届人民政府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出台颁布了。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优化人口结构，依据国务院、辽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合法稳定就业(含创业，下同)、合法稳定住所为基本落户条件，以积分落户和政策性审批为主要管理模

式，实行阶梯式、差别化的户籍管理政策，即合理控制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统称主城区)，加快放开旅顺口区、金普新区(以下统称新市区)，全面放开除主城区、新市区以外的本市其他区域(以下统称新区)。

第三条 非本市户籍在本市工作居住的外埠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落户，以及本市新区人员户籍迁往主城区、新市区和落户新市区(不含户籍由主城区迁入的)5年以下迁往主城区的，适用本办法。不含已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国籍或长期居住资格的人员。

本办法所要求的年限均为连续年限。本办法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条 申请落户本市的人员，办理时应当具备与申请事由相符合的条件。已婚人员随迁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应当同时办理，有职业的还应当先办理工作调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在其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实施工作。

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房屋、教育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的积分落户办法包括成就积分和综合积分。

成就积分是大连市政府对高端人才的奖励积分，获得成就积分后，可通过绿色通道办理落户。

综合积分是将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总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可办理落户。

综合积分体系中的扣减分适用于成就积分。

未受过刑事处罚和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人员，可按本办法积分落户。

申请人积满150分可在主城区申请办理落户，积满100分可在新市区申请办理落户。

(四)经大连市体育局认定可代表本市参加国家级以上的比赛，并获得国际健将、国家健将级别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获得全运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前三名的运动员。

第八条 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且持有《大连市居住证》，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户籍迁入主城区、新市区的可办理综合积分落户。

### (一)综合积分落户指标类别及分值

指标类别由基础指标(含年龄、教育背景、国家职业资格等级、申领居住证年限、缴纳社会保险年限、房屋情况)、导向指标(含落户区域、急需专业或紧缺工种、重点企业、特定公共服务领域)、附加分指标(含投资纳税、就业社保缴费基数、创业人才、社会服务、见义勇为)、扣减分指标(含受行政处罚、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违反税法、不执行法院判决)构成。

### (二)相关指标积分的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的，可获得教育背景积分。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应当属我市全日制学历教育。

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的，可获得职业技能等级积分。

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未正常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计算在我市工

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的依据。上述情形和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费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不作为就业社保缴费基数附加分的积分依据。

按面积标准积分的房屋，应当是单套并且具有完全产权；购买非住宅的，要求有合法稳定住所。该房屋办理落户后，3年内不得抵押、转让。

急需专业或紧缺工种持证人所学专业或所从事工种与工作岗位一致的，可获得积分。

在本市从事养老和环卫工作等特定公共服务的，可获得积分。

创业人才与我市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且以股东身份持股比例不低于5%、实际经营1年以上的，可获得积分。

社会服务和见义勇为行为经我市相关部门认定的，可获得积分。

### (三) 积分规则

基础指标中，“教育背景”和“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基础指标和附加分指标中，同一单项指标的积分不重复计算，取该单项指标的最高分；扣减分指标中，单项指标的扣减分按照扣减分项目进行累计扣减。

第九条 积分落户工作由市人口结构办具体负责。拟核准落户人员，在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公安机关办理落户。

(一) 投靠人的配偶在主城区落户5年以上，并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连续参加社会保险5年以上，结婚4年以上；在新市区落户3年以上，并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连续参加社会保险3年以上，结婚2年以上；在新区落户1年以上并合法稳定居住，结婚6个月

以上。

(二)投靠人18周岁以下，其父母(或父、母一方，下同)、法定监护人在主城区落户5年以上，并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连续参加社会保险3年以上;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新市区落户3年以上，并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连续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是在新区落户1年以上的城镇户籍人口，并合法稳定居住。

(三)投靠人单老人65周岁以上、双老人130周岁以上，办理《大连市居住证》5年以上;其子女在主城区落户8年以上或在新市区落户5年以上或在新区落户3年以上，并有合法稳定住所。

符合上述投靠条件，被投靠人系我市乡村户籍人口的，还须符合辽宁省及大连市落户乡村的政策规定。

### (一)落户主城区

1. 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的;
3. 属我市紧缺工种或毕业于我市全日制学历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并已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的。

上述人员的用人单位须在我市主城区注册登记。

### (二)落户新市区

1. 具有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学历的;
2. 毕业于我市全日制学历教育中等职业学校的;
3. 毕业于全日制学历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就用人单位符合本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

上述人员的用人单位须在我市主城区或新市区注册登记。

### (三) 落户新区

毕业于全日制学历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上，用人单位在我市注册登记的。

第十二条 符合教育部、公安部相关规定，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我市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新生，可在学校属地派出所落报学生集体户口。

第十三条 经大连市政府批准成建制迁入的人员，可办理落户。

第十四条 经大连市级以上组织部门批准调入本市的人员，可办理落户。

第十五条 经批准在本市定居的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可在合法稳定住所登记户口。

第十六条 按政策规定可以回原户籍地落户的本市生源毕业生、退学人员、退役运动员、出国回国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可在原户籍地落户。

第十七条 符合国务院、以及辽宁省、大连市有关落户规定的复退转军人、军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随军家属，可办理落户。

第十八条 本市乡村户籍人员，在新区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办理落户。

本市城镇户籍人员不得迁往本市乡村区域落户。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在新区城镇落户：

(一) 符合主城区、新市区落户条件的人员；



(二)在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六)在新区城镇合法稳定就业并合法稳定居住的30周岁以下的退出现役人员。

第二十条 个人在申请落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3年内不再受理其落户申请；已经落户的，按规定注销其在本市的常住户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我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正式录用或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聘用，且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形；已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系经营者本人)并实际经营的和已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或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上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可视为合法稳定职业。

(二)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在我市依法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权证的住宅(商品房、存量房、农村地区依法取得宅基地并在宅基地上建造的住宅)、依法承租的公有住房(不含主城区、新市区非常住人口有偿或无偿取得本区域内公有住房承租权的住房)和政府提供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型住房，不含承租私人的住房。

(三)合法稳定居住，是指本人在我市居住6个月以上，应提供的住所证明包括自购住房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房屋合同的备案证明、单位宿舍居住证明以及借住亲友家中的街道寄住证明。

(四)城镇，是指在我市所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xx年4月1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大连市相关户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户籍管理规定细则篇三

第一条为加强外地来京人员户籍管理，保障外地来京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首都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无本市常住户口，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京暂住的人员(以下简称外地来京人员)。

第三条本市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外地来京人员的户籍管理工作。

第四条居(村)民委员会和雇用、留宿外地来京人员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外地来京人员的户籍管理工作。

在外地来京人员较多的地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户籍协管员，协助公安机关对外地来京人员进行户籍管理工作。

第五条本市对外地来京人员实行暂住登记和《暂住证》制度。

《暂住证》是外地来京人员在本市临时居住的合法证明。对未取得《暂住证》的外地来京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其出租房屋或者提供经营场所；劳动行政机关不予核发《外来

人员就业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暂住证》由市公安局统一印制。

第六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户籍管理对外地来京人员规模进行控制。对外地来京人员相对集中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的疏导措施，使暂住在该地区的外地来京人员的数量，不超过外地来京人员所占当地常住人口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区、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外地来京人员到达本市后，必须在3日内按下列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其中，年满16周岁，在本市暂住时间拟超过1个月的或者拟在本市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的外地来京人员，应当在办理暂住登记的同时申领《暂住证》。

(四)暂住在宾馆、饭店、招待所等旅馆业单位的人员，由店方进行住宿登记；对其中应当申领《暂住证》的人员，由店方或者本人向公安机关申领《暂住证》。

## 第八条

(一)居民身份证或者原籍乡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育龄妇女应当提交原籍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暂住证》：

(一)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或者无固定住所的人员；

(三)乞讨、街头卖艺人员；

(四)从事相面、算卦等封建迷信活动的人员；

(五) 无照行医人员；

(六) 制作、贩卖假冒伪劣商品、倒卖各种票证、非法刻制印章的人员；

(七) 其他从事危害社会秩序或者公共安全活动的人员。

已办理《暂住证》的人员中，有前款第(二)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吊销其《暂住证》。

第十条对各项证件和证明材料齐备、符合条件的外地来京人员，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应当自受理申领之日起10日内核发《暂住证》。

对拟在本市从事务工经商活动的外地来京人员，应当在《暂住证》上注明系来京务工经商。《暂住证》上未予注明的，劳动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外来人员就业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暂住证》有效期最长为1年，逾期作废。《暂住证》有效期满后仍需暂住本市的外地来京人员，应当在期满前10日内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重新办理《暂住证》。

第十二条外地来京人员在《暂住证》有效期内变更暂住地址的，应当持《暂住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迁出登记，并向新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迁入登记。

第十三条外地来京人员离开本市，应当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登记；已领取《暂住证》的，应当将《暂住证》交回公安派出所。

第十四条外地来京人员遗失《暂住证》的，应当及时向暂住地公安机关报告，按照规定重新补办。

第十五条 《暂住证》由外地来京人员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外地来京人员办理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或者办理《暂住证》变更登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工本费和手续费。

(一) 对外地来京人员进行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

(三) 不得留宿逾期未申报暂住登记、未申领《暂住证》的人员；

(四)

(五) 按规定向公安派出所报告外地来京人员变动情况；

(六) 发现外地来京人员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 对招用无《暂住证》的外地来京人员或者为其提供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每招用或者容留1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港、澳、合同胞和华侨来京暂住的户籍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1995年7月15日起施行。1985年11月2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暂住人口户口管理的规定》和《市公安局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暂住人口户口管理的规定〉的细则》同时废止。

## 户籍管理规定细则篇四

户籍制度是一项基本的国家行政制度。下面是本站小编为你整理的20xx籍制度管理新规定，希望对你有用！

第一条 为了维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由军事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的户口登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

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

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

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第十二条 被逮捕的人犯，由逮捕机关在通知人犯家属的同时，通知人犯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第十四条 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须经过户口登记机关转报县、市、市辖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记；到达迁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第十五条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内暂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除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以外，不办理暂住登记。

第十六条 公民因私事离开常住地外出、暂住的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延长时间或者办理迁移手续；既无理由延长时间又无迁移条件的，应当返回常住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2、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1、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的；

2、假报户口的；

3、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卖户口证件的；

4、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5、旅店管理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旅客登记的。

第二十一条 户口登记机关在户口登记工作中，如果发现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应当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

公民领取户口簿和迁移证应当缴纳工本费。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条例的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单行办法。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突出重点、夯实基础，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措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是20xx年新户籍制度改革办法的核心内容，下和小编在详细了解一下吧。

会议指出，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事关亿万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作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部署以来，党的xx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对加快推进这项改革，进一步指明了方向、细化了工作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加大推进力度，严密工作措施，为确保到20xx年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的目标如期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扎实有力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首先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要吃透中央精神，研究制定更加积极、更加宽松的户口迁移政策，推动完善更多领域、更大范围的综合配套改革措施。要当好参谋助手，加深对城镇化发展规律的认识把握，使出台

的政策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激发社会活力。

会议要求,要紧紧抓住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重点推进。要突出重点群体,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和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等4类群体为重点,逐一研究落户政策,逐一提出解决方案。要突出重点地区,各地特别是大城市和东部地区城镇要在准确把握城市定位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落户政策,积极探索实施分区域分阶段落户。户籍人口占比低的城市,要加快提高户籍人口比重。要突出重点领域,推动有关部门抓紧出台相关配套政策,特别是要将农民的户口变动与“三权”脱钩,调动农民进城落户的积极性。

会议强调,要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坚持求真务实,切实把中央户籍制度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好。要明确统计标准,实事求是反映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在新增城镇户籍人口的统计工作中,要根据其在城镇实际居住生活、就业、享受与城镇原有居民同等待遇等情况,认真进行甄别核实。要把握落户原则,充分尊重群众自主定居意愿,分类实施,有序推进。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强跟踪问责。要鼓励基层探索,力争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上开创新路、积累经验。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做好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要抓紧实施居住证制度,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修订具体实施办法,研究制定管理规则,建立完善信息系统,推进部门信息共享。要着力解决无户口人员问题,各地要进一步摸清底数,认真核实办理。不管无户口人员问题是哪个年代、什么原因产生的,都要及时办理落户,同时健全制度防止产生新的无户口问题。

中国历史上的户籍制度是与土地直接联系的,以家庭、家族、宗族为本位的人口管理方式。现代户籍制度是国家依法收集、确认、登记公民出生、死亡、亲属关系、法定地址等公民人口基本信息的法律制度,以保障公民在就业、教育、社会福

利等方面的权益，以个人为本位的人口管理方式。

当代中国的户籍制度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阻碍，迫切需要进行改革，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20xx年1月7日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户籍制度改革被列为20xx年四项重点工作之一。

## 弊端

- 1、削弱了经济要素的自由流动，阻碍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不利于形成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及人才市场，“城市关门”现象出现，抑制了劳动力、人才的自由流动。
- 2、阻碍了城市化进程，对农业现代化及农村人口的转移形成体制性障碍，不利于我国农业人口城市化顺利进行。我国城市发展步伐缓慢，城市在户口管理制度保障下通过人口控制实现社会需求，使城市自我调节控制的功能弱化，市政及城市管理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 3、遏制了消费市场的进一步发展。目前有数千万农村人口在城市打工，处于流动状态。然而，由于他们不具备城市永久居民身份，工作预期不稳定，其消费行为并没有城市化。
- 4、加剧了城乡割裂，阻碍了城乡统筹，加剧了社会分化。与住房、消费(如购车)、教育、社会保障等利益直接挂钩，不同的户籍有不同待遇，不仅人为地把本应平等的身份划分为三六九等，而且加大了贫富差距。
- 5、不能对中国的人口流动进行有效的管理。中西部地区农村相当一部分人有籍无户，农村“空壳”现象较为突出。很多住在城市郊区或者“城中村”的居民，完全不从事农业，却仍然是农业户口；同时也有很多来自农村的居民在城市工作，却无法获得非农业户口。

6、户口管理使中国公民具有不同身份。如果某人生活在非本人户口所在地，那么他将被视为外来人口，享受不到该地的各种福利，以及充足的就学和就业机会，这也是当前户口管理所受非议最多的方面。

7、户籍制度的限制造成了大量在城市务工的外来劳动人员不能落户城市，这是造成每年春运一票难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景象。

8、户籍管理违背了市场经济的本质，是对农村户口人员的一种变向剥削，这种制度使得资源不能合理的分配，阻碍了中国经济的发展。

## 户籍管理规定细则篇五

为贯彻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精神，北京市公安局制定了外地来京人员的户籍管理规定。下文是小编收集的北京市户籍管理办法，欢迎阅读!!

户籍管理制度就是中国在户口管理方面的规定。中国户籍管理制度的变化大致可划分为自由迁徙期、严格控制期、半开放期三个阶段。

建国以来，中国户籍管理制度的变化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58年以前，属自由迁徙期；第二阶段，1958~1978年，为严格控制期；第三阶段，1978年以后，半开放期。

1958年以前，中国没有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人们可以自由迁徙。1958年01月09日，经全国人大会议讨论通过，毛泽东签署一号主席令，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户籍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确立了一套较完善的户口管理制度，

它包括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等七项人口登记制度。这个条例以法律形式严格限制农民进入城市，限制城市间人口流动，在城市与农村之间构筑了一道高墙，城乡分离的“二元经济模式”因此而生成。

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旧的户籍制所带来的负效应日益显现。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大锅饭”、“铁饭碗”被打破，大量高学历或有一技之长的专业人士加入到流动大军中来……据公安部和有关专家估算，1997年全国流动人口已达1.1亿。在市场经济逐渐形成的今天，人口的合理流动已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潮流，对40年不变的户籍制度形成了冲击。1998年07月22日，国务院发出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

**第一条** 为加强外地来京人员户籍管理，保障外地来京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首都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无本市常住户口，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京暂住的人员(以下简称外地来京人员)。

**第三条** 本市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外地来京人员的户籍管理工作。

**第四条** 居(村)民委员会和雇用、留宿外地来京人员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外地来京人员的户籍管理工作。

在外地来京人员较多的地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户籍协管员，协助公安机关对外地来京人员进行户籍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对外地来京人员实行暂住登记和《暂住证》制度。

《暂住证》是外地来京人员在本市临时居住的合法证明。对未取得《暂住证》的外地来京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其出租房屋或者提供经营场所；劳动行政机关不予核发《外来人员就业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暂住证》由市公安局统一印制。

第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户籍管理对外地来京人员规模进行控制。对外地来京人员相对集中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的疏导措施，使暂住在该地区的外地来京人员的数量，不超过外地来京人员所占当地常住人口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区、县人民政府确定。

(四) 暂住在宾馆、饭店、招待所等旅馆业单位的人员，由店方进行住宿登记；对其中应当申领《暂住证》的人员，由店方或者本人向公安机关申领《暂住证》。

(一) 居民身份证或者原籍乡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 育龄妇女应当提交原籍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暂住证》：

(一) 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或者无固定住所的人员；

(三) 乞讨、街头卖艺人员；

(四) 从事相面、算卦等封建迷信活动的人员；

(五) 无照行医人员；

(六)制作、贩卖假冒伪劣商品、倒卖各种票证、非法刻制印章的人员；

(七)其他从事危害社会秩序或者公共安全活动的人员。

已办理《暂住证》的人员中，有前款第(二)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吊销其《暂住证》。

第十条 对各项证件和证明材料齐备、符合条件的外地来京人员，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应当自受理申领之日起10日内核发《暂住证》。

对拟在本市从事务工经商活动的外地来京人员，应当在《暂住证》上注明系来京务工经商。《暂住证》上未予注明的，劳动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外来人员就业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暂住证》有效期最长为1年，逾期作废。《暂住证》有效期满后仍需暂住本市的外地来京人员，应当在期满前10日内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重新办理《暂住证》。

第十二条 外地来京人员在《暂住证》有效期内变更暂住地址的，应当持《暂住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迁出登记，并向新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迁入登记。

第十三条 外地来京人员离开本市，应当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登记；已领取《暂住证》的，应当将《暂住证》交回公安派出所。

第十四条 外地来京人员遗失《暂住证》的，应当及时向暂住地公安机关报告，按照规定重新补办。

第十五条 《暂住证》由外地来京人员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外地来京人员办理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或者办理《暂住证》变更登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工本费和手续费。

(一)对外地来京人员进行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

(三)不得留宿逾期未申报暂住登记、未申领《暂住证》的人员；

(四)不得雇用无《暂住证》的人员；

(五)按规定向公安派出所报告外地来京人员变动情况；

(六)发现外地来京人员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外地来京人员拒绝、阻碍公安人员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第十九条 港、澳、台同胞和华侨来京暂住的户籍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1995年7月15日起施行。1985年11月2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暂住人口户口管理的规定》和《市公安局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暂住人口户口管理的规定〉的细则》同时废止。

# 户籍管理规定细则篇六

户籍，又称户口，是指国家主管户政的行政机关所制作的，用以记载和留存住戶人口的基本信息的法律文书。下面是户籍管理规定篇，欢迎阅读。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市户籍制度改革，规范户籍管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本市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厦门市常住户口登记、迁移及其管理适用本规定。暂住人口登记管理按照《厦门市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实行以居民合法固定住所、职业、经济来源等主要生活基础为户口迁移落户依据，逐步消除本市跨区户口迁移的政策差别。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户籍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

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具体负责辖区内户口登记管理工作。

组织、人事、劳动保障、教育、民政和侨务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户口迁移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常住户口准入条件

未成年子女户口可迁入本市。

第六条 普通中等以上院校的毕业生，符合本市接收条件的，

其户口可迁入本市。

第七条 来本市创业、工作或愿来本市工作但单位未落实的留学人员和海外引进人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取得外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可迁入本市。

第八条 就读于本市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普通高中的学生，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九条 获得“市十佳(优秀)来厦务工青年”、“市十佳(优秀)外来女员工”或在本市获得市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科技重大贡献奖”、“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见义勇为英雄”等荣誉称号以及获得其他全国性荣誉称号的外来人员，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可迁入本市。

第十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外来人员，可将户口迁入本市：

- (一)持有本市《暂住证》或《居住证》满规定年限；
- (二)参加本市社会养老保险满规定年限；
- (三)有固定职业并签订劳动合同；
- (四)拥有符合规定的住所；
- (五)无违法犯罪记录和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经批准成建制迁入本市的单位，其干部和工人分别报市组织人事部门和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可将户口迁入本市。

第十二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以及其他外国人来本市

投资兴办企业，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可按规定将国内亲属或本企业骨干员工的户口迁入本市。本市以外的企业和个人来本市投资兴办企业，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可按规定将投资者本人、直系亲属或本企业骨干员工的户口迁入本市。

第十三条 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住房建筑面积达市政府规定标准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符合条件的一定数量的直系亲属可将户口迁入本市。

第十四条 被投靠人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符合本市亲属投靠规定的投靠人，可将户口迁入本市。

第十五条 新生儿申报落户按随父或随母的原则办理。现役军人所生子女按规定申报出生户口。

第十六条 退休、退职、辞职、下岗或无业的本市上山下乡知青，可以将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回本市。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在本市无子女的本市上山下乡知青，申请回本市时可以同时申请一个已成年子女及该成年子女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迁。现留在厦门市以外的本市上山下乡知青，其子女户口均不在本市的，可以选择其一名子女回本市投靠上山下乡知青的近亲属，将户口迁入本市。

的，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在本市落户。落实侨房政策退还产权的侨房业主或继承人要求来本市落户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将户口迁入本市。

第十八条 本市居民收养的子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可落户本市。

第十九条 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驻厦部队随军家属以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离退休无军籍职工安置入户本市的，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及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以及其他外国人申请在本市落户，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可落户本市。

第二十一条 因留学、探亲、劳务等事由被注销本市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取得外国籍或永久居留权的，申请在本市落户，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可落户本市。

第二十二条 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以及解除少年管教返回本市的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恢复户口。

### 第三章 户口迁移登记管理

第二十三条 符合户口迁入条件的人员，按下列规定办理户口：  
办理落户手续。

(二)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民应当在实际居住地申报登记常住户口，一个公民只能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公民有两处以上合法固定住所的，应当在一处实际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不得单独立户。但国家和福建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思明区、湖里区之间迁移常住户口，或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之间迁移常住户口的，应当在迁入地拥有合法固定住所。

从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将常住户口迁入思明区、湖里区的，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本市干部在本市跨区调动，经组织、人事、教育部门审核，可办理本人及其符合随迁条件人员的户口跨区迁移手续。

第二十八条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的单位接收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和毕业生，在思明区、湖里区拥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可在思明区、湖里区落户。其中，海外引进人才在思明区、湖里区落户的，不需要具备拥有合法固定住所的条件。

####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在申请户口迁移中弄虚作假的，有关行政部门不予办理户籍关系迁入，已经落户本市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将户口迁回原户籍地。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户籍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xx年 月 日起施行[]20xx年5月27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颁布的《厦门市户籍管理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第一条为加强外地来京人员户籍管理，保障外地来京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首都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无本市常住户口，从其

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京暂住的人员(以下简称外地来京人员)。

第三条本市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外地来京人员的户籍管理工作。

第四条居(村)民委员会和雇用、留宿外地来京人员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外地来京人员的户籍管理工作。

在外地来京人员较多的地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户籍协管员,协助公安机关对外地来京人员进行户籍管理工作。

第五条本市对外地来京人员实行暂住登记和《暂住证》制度。

《暂住证》是外地来京人员在本市临时居住的合法证明。对未取得《暂住证》的外地来京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其出租房屋或者提供经营场所;劳动行政机关不予核发《外来人员就业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暂住证》由市公安局统一印制。

第六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户籍管理对外地来京人员规模进行控制。对外地来京人员相对集中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的疏导措施,使暂住在该地区的外地来京人员的数量,不超过外地来京人员所占当地常住人口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区、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外地来京人员到达本市后,必须在3日内按下列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其中,年满16周岁,在本市暂住时间拟超过1个月的或者拟在本市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的外地来京人员,应当在办理暂住登记的同时申领《暂住证》。

(四)暂住在宾馆、饭店、招待所等旅馆业单位的人员,由店

方进行住宿登记;对其中应当申领《暂住证》的人员,由店方或者本人向公安机关申领《暂住证》。

## 第八条

(二)育龄妇女应当提交原籍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暂住证》:

(一)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或者无固定住所的人员;

(三)乞讨、街头卖艺人员;

(四)从事相面、算卦等封建迷信活动的人员;

(五)无照行医人员;

(七)其他从事危害社会秩序或者公共安全活动的人员。

已办理《暂住证》的人员中,有前款第(二)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吊销其《暂住证》。

第十条对各项证件和证明材料齐备、符合条件的外地来京人员,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应当自受理申领之日起10日内核发《暂住证》。

对拟在本市从事务工经商活动的外地来京人员,应当在《暂住证》上注明系来京务工经商。《暂住证》上未予注明的,劳动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外来人员就业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暂住证》有效期最长为1年,逾期作废。《暂住证》有效期满后仍需暂住本市的外地来京人员,应当在期满前10日内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重新办理《暂住证》。



第十二条外地来京人员在《暂住证》有效期内变更暂住地址的，应当持《暂住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迁出登记，并向新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迁入登记。

第十三条外地来京人员离开本市，应当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登记；已领取《暂住证》的，应当将《暂住证》交回公安派出所。

第十四条外地来京人员遗失《暂住证》的，应当及时向暂住地公安机关报告，按照规定重新补办。

第十五条《暂住证》由外地来京人员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外地来京人员办理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或者办理《暂住证》变更登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工本费和手续费。

(一)对外地来京人员进行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

(三)不得留宿逾期未申报暂住登记、未申领《暂住证》的人员；

(四)不得雇用无《暂住证》的人员；

(五)按规定向公安派出所报告外地来京人员变动情况；

(六)发现外地来京人员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对招用无《暂住证》的外地来京人员或者为其提供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每招用或者容留1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港、澳、合同胞和华侨来京暂住的户籍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 户籍管理规定细则篇七

我国法律只有如何从农村迁往城市，但没有如何从城市迁往农村的规定。能否迁移，取决于准备迁往的农村是否同意接收。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由军事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的户口登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

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管理条例

我国法律只有如何从农村迁往城市，但没有如何从城市迁往农村的规定。能否迁移，取决于准备迁往的农村是否同意接收。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由军事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的户口登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

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

镇人民委员会。

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第十二条 被逮捕的人犯，由逮捕机关在通知人犯家属的同时，通知人犯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

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第十二条 被逮捕的人犯，由逮捕机关在通知人犯家属的同时，通知人犯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共2页，当前第2页12